

证券代码：834270

证券简称：远大特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中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

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部门尽快出具财务报告和完成其他工作，将努力争取早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和远大特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解除。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海通证券和远大特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 2、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